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芋頭生產專區補助資材等申報切結書

申報人姓名：

銀行存款帳號：

申報人電話：

耕地座落			種植		勘查結果 核定株數	所 權 姓	有 人 名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日期	面積 (公頃)			
合計					筆	公頃	

備註：本切結書若由他人代筆一切責任仍歸立切結書人承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得結地異經請耕
應應議土土領作
利發偽而地取資
人發之造發所其材
，補文生有他費
，助書生權物之
立助書或議人
切款或虛，同
結待報，或意
書解圖，涉，若
人決或等及其中
願或法情侵若
負法院事佔其
一院裁本所一
切判後所筆土
法由有權地
律貴所權地
責所交拒有
任予絕或
。應凍
出

茲本人向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申報一〇八年度芋頭耕作資材費，所申報之地號於本年度同意不再重複申請領取其他作物之各項補助費用。所種植左列土地均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而發生爭議，或涉及侵佔土地（私人或公有）地、偽造文書或虛報圖利等情事，本所有權拒絕或凍結應發之補助款，待解決或法院裁判後由貴所交予應得權利人，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